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59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23,915 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因 2022 年 9 月 3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来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136,7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8,171,855 股，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4,964,84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股东 1 名，股东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023,915 股。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登记，并正式上市流通（共计 192,740 股），公司总股本由 73,136,700 股变为 73,329,44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即以 73,329,44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合计转增 29,331,776 股，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02,661,216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奥来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奥来德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023,915 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023,915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

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5 日。（因 2022 年 9 月 3 日是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23,915	1.00%	1,023,915	0
合计		1,023,915	1.00%	1,023,915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1,023,915	24
合计		1,023,915	–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378　　公司简称：奥来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奥来德	6883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艳丽	金璐
电话	0431-85800703	0431-85800703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红旗大厦 19 层
电子信箱	wangyanli@jl-oled.com	jinlu@jl-oled.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4,205,028.27	2,188,640,249.02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2,774,054.03	1,655,500,575.45	-1.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4,445,702.56	250,910,414.23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20,990.60	100,525,624.12	-2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627,550.31	80,729,565.73	-1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32,885.81	11,732,561.19	-287.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6.29	减少 1.75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022	1.3745	-27.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022	1.3745	-27.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3	15.10	增加 7.63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0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轩景泉	境内自然人	21.78	22,363,320	22,296,120	22,296,120	无	0
轩菱忆	境内自然人	9.71	9,966,999	9,942,800	9,942,800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5.11	5,243,315	0	0	无	0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36	4,480,000	0	0	无	0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4,452,910	0	0	无	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00,000	0	0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42	2,486,437	0	0	无	0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8	2,338,000	0	0	无	0
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无	0
苏州盛山潭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6	1,397,200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轩景泉、轩菱忆为父女关系，长春巨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轩景泉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系一致行动人。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关联企业，为一致行动人。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关联企业，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5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57 元，新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042,39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03,993.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0,238,4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资金到帐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60,238,400.37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
减：以前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83,451,282.31
加：以前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6,788,393.60
减：以前年度银行手续费支出	7,088.67
减：以前年度超募资金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金额	5,000,000.00
上年募集资金专户实际结余金额	584,568,422.99
减：本期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14,000,000.00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36,378,283.95
加：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331,032.22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支出	4,207.48
减：本期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等本金	45,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98,516,963.78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014,086.09
转存七天通知存款等账户余额	296,502,877.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与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均正常履　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0710733011015200016355	协议存款账户	164,501,328.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269360000123456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4,0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437782850414	募集资金专户	1,1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118829888888873	募集资金专户	569,665.51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新城支行	31050111071000000462	募集资金专户	1,233,693.12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31050169360000002894	募集资金专户	141,405.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8113601012800235570	募集资金专户	67,59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部都市经济开发区支行	4200201419000022068	募集资金专户	601.10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景阳支行	1212160102000002618	协议存款帐户	68,001,549.18
合计			298,516,963.78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399.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此议案经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的额度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的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增加到不超过人民币 7.7 亿元，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4,500.00 万元尚未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委托理财类型	金额	有效期	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上海市金山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2022.4.27-2022.7.28	1.30%-3.30%
合计		4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40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在日本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由该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平台，实施"OLED 印刷型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6,023.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3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8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公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光材料研发项目	否	45,900.00	45,900.00	45,900.00	10,299.99	40,537.19	-5,362.81	88.32%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否	14,715.00	14,715.00	14,715.00	2,709.24	8,602.78	-6,112.22	58.46%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否	7,115.00	7,115.00	7,115.00	628.60	2,842.99	-4,272.01	39.96%	2023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7,730.00	67,730.00	67,730.00	13,637.83	51,982.96	-15,747.04	76.7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11,400.00	22,8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设立吉林 OLED 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否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300.00	23,300.00	23,300.00	11,400.00	23,300.00	—	100%	—	—	—	—
合计		91,030.00	91,030.00	91,030.00	25,037.83	75,282.96	-15,747.04	82.7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相关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参见本报告"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相关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2-05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长春市高新区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订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08 月 23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08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跃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0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7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相关规定，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盛能源"）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750,0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4,2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45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6,425.0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0,197.1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3.18
	购买理财	B3	24,000.00
	赎回理财	B4	12,000.00
	理财收益	B5	91.25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B6	10,009.8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1.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40.17
	购买理财	C3	12,000.00
	赎回理财	C4	12,000.00
	理财收益	C5	90.24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C6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0,218.7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3.35
	购买理财	D3=B3+C3	36,000.00
	赎回理财	D4=B4+C4	24,000.00
	理财收益	D5=B5+C5	181.49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D6=B6+C6	10,009.8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4,521.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521.3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604	21,654,451.71	结构性存款 12,000 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	570900002710405	23,558,739.7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	1209220029200404726		已销户
合　计		45,213,191.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25.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2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